

#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平政办函〔2019〕23号

##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安政办函[2019]198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政务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夯实责任

政务公开是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各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切实担负起政务公开工作的主体责任,积极适应改革新要求,发展新形势、工作新需要,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严格按照中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请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将分管

领导及联络员名单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前报县政府办,联系人:张小媚,电话:0915-8410629)。

## **二、健全机制,形成合力**

**(一)使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调整平利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或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

**(二)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坚持“政府办牵头对上,相关部门分口负责、协同配合运转”的原则,打好总体战和协同战。一是对中省市下发的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类文件和会议通知由县政府办统一办理,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需要,批转各有关部门抓好落实,二是对中省市来平开展的各类相关调研、检查考核等工作,由县政府办牵头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同中省市调研检查考核组的衔接对接,由各有关部门按照衔接对接要求抓好落实。三是对需要组织多个部门联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调研、检查考核的,由县政府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拟定调研、检查方案,按程序报审后印发执行。

**(三)建立专项工作分工协作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政务公开实践活动等专项工作,建立由县政府办牵头,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审计

局,县司法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配合的分工协作机制,集中力量、规范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四)建立效果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量化评估指标体系,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日常检查、年终考核等方式,加强对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政务新媒体建设等方面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 **三、严格考核,强化问责**

政务公开工作是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月检查、季通报、年考核等方式,定期督查各镇、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推透扯皮、敷衍塞责,消极应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附件: 1. 平利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2. 平利县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3. 平利县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